

2006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通过国际标准 - 快速通道过程

暂定议程议题 11.3

引言

1. 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以快速通道制定标准的过程（见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2004 年，附录 X）。
2. 正如以快速通道制定标准的过程中阐述的那样，如果在 100 天国别磋商期以后未收到正式反对意见，则将标准列入植检临委下届全体会议的日程，供通过而无需讨论。如果在 100 天期间收到一项或多项反对意见，秘书处努力与有关国家解决这些问题，而如果这些问题不改变条文草案而得到解决，则将标准提交植检临委而无需讨论。
3. 同样按照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关于改进标准制定程序的决定（见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2005 年，附录 IX，第 3 点），请各国考虑如下几点：
 - a) 各成员应努力在植检委的会议上仅提交实质性意见。
 - b) 各成员应努力在植检委会议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意见。秘书处将在植检委会议开始时以原来形式提交一份收到各种意见。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c) 各成员应指出仅为编辑（不改变实质）并可由秘书处在认为适当和必要时采纳的意见。
4. 按照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决定，所有国家意见将在国际植保公约门户网站（www.ippc.int）上登载。此外，请各国参考标准委员会的报告草案（2005 年 11 月），以便对讨论的主要问题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附件 I 中的溴甲烷熏蒸方案

5. 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2002 年）通过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植检临委一致认为需要继续审查该标准的附件，以便反映现有的科学知识。两个成员对溴甲烷处理松木线虫的效力表示关切。基于已有的新数据和预计很快将要获得更多的数据，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认识到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
6. 大韩民国向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2003 年）通报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起进行的确定溴甲烷处理松木线虫效力的试验结果。植检临委“……注意到关于溴甲烷效力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交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进行科学审查……”（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74 段）。
7. 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上，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报告称，已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评价是否需要改变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附件 I（已批准的与木质包装材料有关的措施）中的溴甲烷方案。植检临委“……注意到，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要求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利用其专长审查关于木材处理的科学数据。”（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55 段）。
8. 在 2005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的会议上介绍和审查了关于溴甲烷效力的研究资料。林业检疫技术小组然后评价了这些数据，并一致认为应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附件 I 中的溴甲烷熏蒸方案，以便将处理时间增加到 24 小时，从而促进气体渗透，并确保在处理期间保持熏蒸剂的充分浓度。此外，根据适当的研究资料，修改了表中指出的最低熏蒸温度，以确保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附件 I 中的伴随文本一致。
9. 在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上，一些成员认为应尽快批准修订的方案。然而，他们认为在植检临委批准以前，应遵循标准制定过程。会议最后认为该修订的附件是根据快速通道方法通过的一个理想文本，并将根据这种方法提交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

10. 在 2005 年 4 月，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审查了修订方案的草案，并批准将其送交各国按快速通道过程磋商。该草案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送交 100 天国别磋商。

11. 尽管未提出正式反对意见，但秘书处从 14 个国家和两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即：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和南锥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收到了 11 项不同的意见。

12. 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汇编，并将其提交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审查。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意见，决定不改变送交国别磋商的修订方案草案，并建议植检临委将其通过。

13. 请植检临委：

1. **通过**本文件附件 1（第 3 点）中包含的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附件 I 溴甲烷熏蒸方案的拟议修订。

附件 1

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附件 I 中溴甲烷熏蒸方案的拟议修订

| 温 度 | 剂 量 (g/m ³) | 最低浓度 (g/m ³) : | | | |
|----------|----------------------------|----------------------------|-----|------|------|
| | | 2小时 | 4小时 | 12小时 | 24小时 |
| 21°C 或更高 | 48 | 36 | 31 | 28 | 24 |
| 16°C 或更高 | 56 | 42 | 36 | 32 | 28 |
| 10°C 或更高 | 64 | 48 | 42 | 36 | 32 |

最低温度不应低于 10°C，最低熏蒸时间应为 24 小时。